

合同编号：XC-2023-004

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宣传工程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

乙 方：北京丰台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 年 9 月

委托方（简称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

联系电话： 63868381

联系地址： 丰台区七里庄路 18 号院西楼

受托方（简称乙方）：北京丰台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693358969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镇射击场路 15 号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甲方）所发布的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宣传工作项目，经京发招标公司以 20230826679 号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国内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经谈判小组评定 北京丰台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针对甲方拟开展的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宣传工作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项目名称：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宣传工作项目。

1.2 合作事项：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将作为甲方的承办单位。在甲方指导下，完成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宣传工作项目的策划、执行、总结等全过程工作。

1.3 合作期限：签订协议起至本协议规定内容履行完毕止。

1.4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姚菲，联系电话010-83802891。

乙方联系人杨光，联系电话13693358969。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义务

2.1.1 甲方作为项目主体，有权对协议涉及的策划内容、参与团队、呈现效果等所有项目相关内容进行审定和修改。

2.1.2 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各环节进行监督。如发现项目执行中任何环节有问题，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工作内容进行调整，但应提前告知乙方。

2.1.3 甲方负责本项目的经费审批，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给乙方相应费用。

2.1.4 甲方负责对本协议涉及项目进行监督、管理、指令下达和相关文件的审批。

2.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2.1 乙方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活动主办方的各项管理要求，确保协议涉及项目的工作内容、宣传形式、价值导向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2.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方案组织实施。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应与甲方商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按照协商情况继续履行协议相关内容。

2.2.3 乙方应根据活动方案制定详细的项目执行方案以及相

关应急预案，并严格执行。

2.2.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展宣传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推广方案、媒体合作、新闻发布、新媒体推广、自媒体平台运维、网络达人邀请、视频制作、演出直播、剧目展播、现场摄影、智慧平台制作、满意度调查等。

2.2.5 乙方应做好媒体宣传。包括国内重点媒体宣传、国际宣传、户外媒体宣传以及舆情数据监控监测等内容。

乙方应做好国内重点媒体宣传，在主场活动预热、主场活动、常态化各阶段，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集中采访等形式，邀请中央、市属以及相关领域专业媒体对戏曲周活动进行报道。

乙方应邀请有影响力的国际媒体平台、国内重点媒体海外媒体平台，针对海外受众策划开展全球化宣传报道；对稿件翻译及优化，专业多语种翻译，并进行更适合海外宣传的优化、编辑。

乙方应进行户外大屏宣传。

乙方应做好舆情数据监控监测。全程做好网络舆情检测和抓取，如检测出现舆情即刻报告甲方，每天 17 时统计当天数据报告甲方，并按照甲方要求定期汇总数据。

2.2.6 乙方应做好抖音、B 站、新浪微博等新媒体平台线上直播，包括演出直播、剧目展播、图片直播等内容。

乙方应做好演出直播。主场活动期间，对开幕式、闭幕式、重点演出等环节进行网络视频直播，直播场次不少于 16 场。直播期间做好网络保障及应急工作；直播结束后，将直播内容进行

制作剪辑，并将成片 and 素材统一归档。

乙方应做好剧目展播。线上多平台对优秀剧目进行展播，展播场次不少于 14 场。

乙方应做好图片直播。邀请摄影师在主场活动期间拍摄活动宣传照，每日进行图片直播，精选精彩图片配合相关宣传传播。

2.2.7 乙方应做好活动传播推广，包括新媒体平台内容推广、自媒体达人推广等内容。

乙方应做好新媒体平台内容推广。在抖音、微信号、微博等新媒体平台进行流量推广。

乙方应做好自媒体达人推广。邀请抖音、B 站、新浪微博等热门平台自媒体达人在戏曲周预热期、主场活动期间自制推介、游园类视频宣传戏曲周活动，邀请网络达人数量不少于 15 个。

2.2.8 乙方应做好线上服务及自有媒体平台运维，包括线上服务、满意度调查、自有媒体平台运维等内容。

乙方应做好实时地图导览、演出资讯、留言互动等线上服务，提高观众游园体验。推出线上互动小游戏，激发用户二次传播。

乙方应做好满意度调查。线上线下对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进行满意度调查，有效问卷总数不少于 1500 份，并进行数据分析，撰写综合报告，为今后提升戏曲周服务质量、创建戏曲周文化品牌提供可靠依据。

乙方应做好自媒体平台维护。合同签订起至 2024 年 9 月，安排专业人员对“中国戏曲文化周”微博、B 站、抖音平台以及

“戏曲中国”微信公众号进行技术运维。

2.2.9 乙方应做好活动宣传视频制作，包括拍摄制作主题宣传片、总结片、活动短视频、艺术家专访等内容。

乙方应做好主题宣传片制作。乙方负责拍摄制作符合甲方要求的戏曲周主题宣传片 1 部。

乙方应做好总结片制作。乙方负责拍摄制作符合甲方要求的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总结片 1 部。

乙方应做好活动短视频制作。乙方负责拍摄制作不少于 3 部符合甲方要求的活动短视频。

乙方应做好艺术家专访。对 5 位戏曲老艺术家进行专访拍摄，制作访谈片。

2.2.10 乙方作为本项目安全主体，应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对相关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网络信息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等各安全事项负有主体责任。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事故或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2.11 乙方应听从中国戏曲文化周执委会的统一指挥，配合开展宣传推广工作，确保各项宣传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宣传工作中涉及的摄影摄像、采访、直播等工作获得参演单位、人员的许可，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

2.2.1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总结工作，对本项目涉及的影音、图片、文字资料的收集整理，对项目相关数据的统计梳理等，并提供给甲方归档。

2.3 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应对合作细节保密，除了用于执行本协议目的外，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或允许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披露本协议和其他往来文件的内容，亦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相关资料。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宣传内容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发布宣传内容。

第三条 知识产权要求

3.1 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原创内容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2 乙方应保证提交至甲方的各类项目设计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文资料、视频资料、程序资料等是自主开发完成的或获得了相关的使用授权许可的。保证没有侵犯任何人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和其他人身权或财产权。若因乙方提供的上述资料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3 乙方提交至甲方的图文资料、视频资料、程序资料中应当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因出现上述内容引发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3.4 非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涉及内容发表、复制、发行、网络传播、出租、展览、演示、改编、翻译；不得以其名义就相关内容进行商标权、专利权的申请，不享有相关内容所产

生的商标权益和专利权益。

3.5 本项活动中，“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宣传工作项目”名称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以相同名称从事任何活动。

第四条 项目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 2972200 元（大写 贰佰玖拾柒万贰仟贰佰元整），包括本项目全部费用。

4.2 支付方式：甲方在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活动总价的 60%，即人民币 1783320 元（大写 壹佰柒拾捌万叁仟叁佰贰拾元整）；在主场活动宣传工作完成后，项目阶段验收合格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活动总价的 30%，人民币 891660 元（大写 捌拾玖万壹仟陆佰陆拾元整）；在双方合作顺利且乙方提交项目进度报告及完成剩余全部工作承诺书的前提下，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活动总价的 10%，人民币 297220 元（大写 贰拾玖万柒仟贰佰贰拾元整）。

4.3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后，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正式发票。

4.4 甲方开具发票信息：

发票抬头：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106327208065M

发票服务项目：服务费

第五条 验收方式及内容

5.1 按照甲方确认的工作方案、预算以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组织验收。

5.2 甲方按照谈判文件的采购要求逐项开展检查验收，检查验收应在不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进行。执行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验收材料。

5.3 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可随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核查工作情况等。随机检查结果亦作为验收凭据。

第六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

6.1 若甲方未按期支付给乙方费用，应视为违约。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违约金补偿。违约金按照逾期未支付费用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支付费用的 5%。

6.2 如乙方没有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各项工作，且在接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书面通知后 24 个小时内仍没有及时开展工作，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取消乙方承办资格，乙方须退回甲方所付所有资金，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协议总额 20% 计。

6.3 如乙方工作质量未达到项目预设标准，则乙方应当及时与甲方协商调整策划方案。如隐瞒或在甲方提出意见后拒不更改则视为违约，乙方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协议总额 20% 计。

6.4 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活动取消或者延期，甲乙双方可依法减轻或者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可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6.5 自甲方发出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一次性付清违约金。逾期支付的，按照应付违约金每日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自逾期支付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实际付清之日止。若甲方尚有部分服务费未支付乙方的，甲方有权从该笔费用中先行抵扣相当于违约金及滞纳金数额之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6.6 因乙方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活动中出现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如出现重大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不再支付未履行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协议总额的 20%计。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疫情、台风、洪水、海啸、火灾、战争、暴乱、罢工及其他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遭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况消除后立即将相关情况用书面通知对方，并于 7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详细情况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不可抗力事由对履行本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本协议的履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双方对此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附件

本协议所有附件为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补充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凡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解释、执行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向合同签订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本协议争议部分的处理不影响本协议其他部分的履行。

第十一条 生效及文本

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代理机构备案存档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预算明细表
2. 廉政责任书
3. 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意识形态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强

联系人：张强

2023年 9月 11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敏

联系人：

王敏

2023年 9月 11日

附件 1:

预算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说明	金额 (元)
1	媒体宣传、戏曲周官方平台运维、舆情监控、撰稿	国内重点合作，户外大屏宣传；中国戏曲文化周官方平台全年运维；活动期间网络舆情检测和数据抓取及统计；宣传稿件撰写等工作。	440000
2	海外宣传	邀请有影响力的国际媒体平台、国内重点媒体海外媒体平台进行宣传，并进行稿件翻译及优化等工作。	180000
3	视频直播	16 场戏曲周演出直播、14 场剧目展播及所有场次直播内容在各平台的分发推流。	380000
4	图片直播	对戏曲周主场活动各板块拍照记录并进行图片直播。	149100
5	自媒体达人宣传	邀请抖音、B 站、新浪微博等热门新媒体平台网络达人，在戏曲周期间制作活动宣传视频。网络达人不少于 15 人。	190000
6	新媒体内容推广	在抖音、微博、微信等平台对戏曲周进行流量推广。	230000
7	宣传片制作	拍摄制作 1 部主题宣传片、5 部老艺术家访谈片、3 个活动短视频，1 部活动总结视频。	1040000
8	智慧平台	包括实时地图导览、演出资讯、留言互动等线上服务的智慧平台；线上互动小游戏；开展线上线下满意度调查。	332100
9	招投标代理费		31000
总价（元）			2972200

附件 2:

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

乙方：北京丰台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因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宣传工作项目签订《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宣传工作项目委托服务合同》，为加强在合同履行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行为，预防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1 双方承诺

1.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规章制度。

1.4 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

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1.5 甲、乙方及其所有工作人员，在合同的履行中禁止有下列任一行为：

1.5.1 一方以任何理由向对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1.5.2 一方以任何理由为对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1.5.3 一方要求、暗示或接受对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1.5.4 一方组织或参加有可能影响对方和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履行合同权利义务和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1.5.5 一方向对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宣传工作项目委托服务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2 责任

2.1 一方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情形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对其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依据法律规定，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2.2 双方一致同意，在本责任书签署前，双方就签订《第七

届中国戏曲文化周宣传服务项目委托服务合同》的协商过程中，如存在第一条第（五）项的禁止行为，同样受本责任书的约束。

2.3 本责任书作为《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宣传服务项目委托服务合同》的附件，与《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宣传服务项目委托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2.4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宣传服务项目委托服务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止。

2.5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作为《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宣传服务项目委托服务合同》的附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2.6 信访监督联系方式：

办公室 63868381

邮 箱 ftwczx@mail.bjft.gov.cn

甲方：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83802901

2023年9月11日

乙方：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693358969

2023年9月11日

附件 3

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意识形态责任书

为做好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以下简称“戏曲周”）意识形态工作，在对戏曲周各项活动进行分析研判的基础上，签订本责任书，以确保戏曲周顺利开展。

一、责任内容

1.1 把握舆论导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充分认识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社会效益放在工作首位，发挥文艺作品、文化活动在反映时代精神、陶冶高尚情操、树立昂扬正气、塑造正确价值观方面的独特作用，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作出贡献。

1.2 严格落实责任。第七届戏曲周各项目执行方作为本项目责任主体，对所负责项目的意识形态安全把关，确保在前期策划、剧本创作、演员审核、演出互动、宣传报道、物料文件等各方面贯彻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自觉维护党的领导和国家利益，不发表或传播损害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秉持真实客观公正原则，传递正能量，追求健康向上的文化品味，对社会公众负责，秉持契约精神，维护戏曲周作为国家级高水平文化活动的积极正面的社会形象。

1.3 强化阵地管理。第七届戏曲周各责任主体应建立健全阵

地管理台账，重点加强自有媒体平台管理，加强员工个人媒体平台监管，注重意识形态宣传，坚持正向引导，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党和政府大政方针政策，不断壮大主流思想舆论，严把政治关、内容关。

二、监管处置

2.1 提前预警。建立舆情应急处置预案，在执行过程中注意观察、细致工作，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处理解决。

2.2 及时汇报。突发意识形态事件后，责任主体应快速反应，第一时间向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执委会丰台指挥部报告。

2.3 稳妥处置。在宣传部指导下配合做好舆情引导，防止关联炒作和延伸报道。

三、责任追究

各责任主体及相关责任人在第七届戏曲周项目创作、演出、互动、宣传等方面中出现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政策等意识形态不当言行，严格追究当事人及责任主体单位相应责任：

3.1 公开道歉。当事人及责任主体单位需要在网络上（如公众号等）公开道歉；

3.2 经济赔偿。责任方应赔偿甲方为此项活动支付的演出费、场地费等相关款项；

3.3 经济处罚。视情节严重程度，承担本项目款 5%-20% 经济处罚。

本责任书的执行，由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执委会丰台指挥

部负责指导监督和检查考评。负责人如有变动，本责任书由继任者继续履行。

责 任 人：



责任主体单位公章：



2023 年 9 月 11 日

